

#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 壹、主席致詞

- 一、為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教師於教學及師生學術研究過程中，須嚴守學術倫理規範，以保持高度的學術誠信，共同維護本校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
- 二、本年度 USR 計畫成果亮麗，連獲「2024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第四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及「第八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屢受外界肯定。《2023 年永續報告書》業於 8 月發行，歡迎大家至本校永續網(<https://sdgs.csu.edu.tw/>)下載參閱。
- 三、本校於 9 月下旬進行校務發展計畫書校內審查，並於各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校外專家學者諮詢，以期使計畫書架構更臻完備。

###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因本校新增護理系及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醫護類校外實習另訂之。
- 二、本校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課程設計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校外實習另訂之。
- 三、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由各院系定之。
- 四、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確認本校「各學位授予要件、中英文名稱與實施年度」，如案由二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臺教統(四)字第 1130045056A 號函，核定東方設計大學學生分發本校，專案核定新增「室內設計科(五專)」班別及新增「餐飲管理科(五專)」班別，請參閱案由附件。
- 三、請各系再審視學位證書所列學位中文名稱之用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考量本校新增科系及開課多樣化，將「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修正為 8 學分至 11 學分。
- 二、考量幼兒保育系由生活創意學院改至健康暨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修正「正修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內容，明訂本校學生當學期須在校修習至少 1 門課程，始得申請校際選課(跨校修課)，另增列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延修生申請校際選課課程數及學分數上限不受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研究所學位論文」相關規範及表單，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76971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821 號函，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位論文之品質，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落實及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
- 二、教育部將於 113 學年度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學位論文各項機制建置及校內師生宣導事宜，如有處理不當或不作為者，經教育部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命學校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三、本校學位論文相關規範及表單，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成績通知單」寄發事宜，擬建議期中考試成績只寄發五專前三年學生，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校成績通知單寄發現行做法為期中考成績及學期成績郵寄兩次。

二、在網路化的時代，學生只要上網，透過「正修訊息網」可隨時查詢成績。此外，成績評量日趨多元方式，不一定會舉辦期中考試。在學生得以即時查詢成績的現況下，期中成績通知單的寄送已經缺乏實益。惟五專前三年學生大多未成年，擬建議還是寄發期中成績通知單，其餘照現行做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擬逐步推行成績通知無紙化，以提升永續低碳效益。

案由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決 15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 15 案。
- 三、請參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時 58 分

主席

簽署

##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17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6 門。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3 門讓同學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2 期徵稿中，訂於 114 年 2 月 28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三、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3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第 10 週週一至週五)各班國文課實施，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學期科技藝術發展處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 1 場視覺藝術展覽，主題為：「崇敬造物——2024 楊元太：太陽展之後 60 年」，展示臺灣國寶級陶藝大師楊元太(1939-2024)的代表作品。展覽地點在綜合行政大樓 11 樓藝術中心展覽廳，展覽時間自 9 月 13 日至 11 月 22 日；另有 3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在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10 月 21 日(一)	19:20~20:20	瑞典 AORA 人聲樂團之 《2024 國際重唱藝術節》
2	11 月 15 日(五)	15:30~17:00	上劇團之 《人生電台-重新愛上你》
3	11 月 29 日(五)	13:30~15:00	南熠樂集之《方域浪漫》 音樂演奏會

## 科技藝術發展處報告

##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9/13~11/22	崇敬造物-2024 楊元太：太陽展 之後 60 年	通識中心、教務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12/6~1/10	ATELIER 66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視傳系		

##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5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10/2	楊元太藝術作品「個體化」的進程— —從幾個原型談起	王怡文、楊上峰/策展人		
10/2	玩玩影像-生成式 AI 應用	徐家鴻/創作者		
10/9	忘年之交的人生療癒課：楊元太老師 與我	洪德青/作家		
12/11	關於 ATELIER 66	黃志偉/策展人		
12/18	相無所相	黃文勇/藝術家		

##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 級數	預約 人數	備註
10/21	19:20~20:20	2024 國際重 唱藝術節	瑞典 AORA 人聲樂團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6	800	
11/15	15:30~17:00	人生電台- 重新愛上你	上劇團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5	750	
11/29	13:30~15:00	《方域浪 漫》音樂演 奏會	南熠樂集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6	80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哈哈&ALEX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11/2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艾維&梓淞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12/1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弦舞吉他社、創作音 樂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6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9、12/18	15:20~16:20	藝術拼貼：蝶古巴特風情：創意 飲料袋製作體驗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9 11/20 12/18	15:20~16:20	手沖咖啡體驗活動			
11/20	14:00~17:00	「漫染」植物染 DIY 活動		40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教師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之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等規範指導學生，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近期他校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新聞報導引起社會的關注，爰此，提醒師長們在學術研究及教學過程中，須恪遵學術倫理規範，保持高度的學術誠信與正直，並能遵循幾點關鍵原則：

(一) **恪遵學術倫理規範**：教師在研究和教學過程中，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杜絕任何形式的造假、篡改、抄襲、由他人代寫、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二) **提升學術自律意識**：教師以自身行為為榜樣，影響和帶動學生共同營造誠信、正直的學術氛圍。並能積極參與本校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提升學術倫理素養。

本組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三)透過「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師長宣導本校「學位論文相關規範」，其它本校學術倫理及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等相關規範，敬請至相關承辦單位之網頁瀏覽或下載：

◆ 學位論文相關規範(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https://reurl.cc/xvgD4E>

◆ 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研發處新創中心)：<https://reurl.cc/ad5X4Z>

◆ Turnitin 系統帳號申請(圖書資訊處) (<https://reurl.cc/WNE4re>)。

在恪守學術倫理規範的基礎上，各位師長的學術成果才能發揮最大影響力，並實現學校「止於至善」的校訓。再次感謝各位師長的努力與貢獻。

二、**論文學分費**：各系、所碩士班論文學分統一規劃於二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博士班於三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論文學分費以繳納一次為原則**。本校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博士、碩士研究生修課及學雜費繳費規定乙案，博士班四年級至七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研究生，當學期修課 9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未達者，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三、**註冊狀況導師關懷**：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13 日，請各位導師協助瞭解開學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同學，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建請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四、**新生、轉系及轉學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份系別招收新生、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五、**東方設計大學學生分發本校事宜**：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5056A 號函，核定東方設計大學學生分發本校 45 名(日間部 42 名及進修部 3 名)，專案核定新增「室內設計科(五專)」及「餐飲管理科(五專)」。

(一)分發本校 45 名：日間部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1 名、餐飲管理系(四技)9 名、餐飲管理科(五專)15 名、室內設計科(五專)16 名，進修部餐飲管理系(二技)2 名及(四技)1 名。

(二)截至開學第一週統計，11名已於東方設計大學順利畢業及10名放棄報到，剩下24位報到，其中**21位完成註冊選課**：日間部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1名、餐飲管理系(四技)4名、餐飲管理科(五專)9名、室內設計科(五專)7名；

**3位辦理休學**：日間部餐飲管理科(五專)1名及室內設計科(五專)1名，進修部餐飲管理系(二技)1名。

(三)依據教育部「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112年09月28日)第6條規定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相關措施外，並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1.學分抵免：如學生轉入原就讀系科之相關系科，應全部採認原已修讀成績及格之學分。
- 2.課業輔導：分發學校應依學生需求協助安排學伴或課輔教師，給予課業輔導配套措施。
- 3.生活適應輔導：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學生就學與輔導等事項，並給予學生高關懷檢測，瞭解學生心理適應情況，以協助學生儘早適應。

##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 一、註冊

- (一)感謝各系主管、師長及同仁協助進修部招生作業，為穩定學生就學，請持續關心學生學習狀態及註冊情況。
- (二)本學期轉入進修部學生：四技二年級 88 位、四技三年級 65 位、二專一年級 10 位，合計 163 位，另有復學生 42 位。

## 二、課務

- (一)請各系依照課程規劃，確實開課，並應每學期檢視課程充足與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學生重(補)修課程，遇有新舊課程學分異動之因應與修課人數上限等問題，務請系上妥適安排。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原大學部一年級國文(一)課程名稱修正為文學欣賞與表達，國文(二)課程名稱修正為中文閱讀與寫作，原課程之重(補)修不另請學生填寫抵免單(新舊課程名稱異動)。
- (三)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返校 6 次實體授課為原則，校訂通識課程由進修部教務組排訂實體授課日期，系(科)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排訂。
- (四)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教務組。另配合總務單位實施教室空調定時調控作業，如有調整上課教室地點、時間，請提前申請。
- (五)四技進修部期末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至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五)完成。

##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 5 年期計畫，採 2+3 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112-113 年)將於 113 年屆滿，學校第 1 階段執行情形，將作為第 2 階段(114-116 年)經費調整依據。預計於本年度規劃第二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內容，屆時請各單位協助計畫推動之相關事宜。
- 二、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來函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台第 1 次開放填報，各校須於 9 月 27 日前依開放項目(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經費執行、政策推動等)完成填報，本組已於日前陸續通知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本次績效填報及成果報告撰寫事宜。
- 三、本校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共執行 177 個子方案，其中 14 個子方案提供教師申請，敬請大家踴躍申請補助。補助項目請參閱附件 A。
- 四、**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教師與行政同仁】為參賽對象之「113 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每一子方案以一支影片參加評選為原則，報名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底前，敬請執方案之師長及行政同仁踴躍參加。

### 五、113 年經費執行率提醒：

- (一)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15 日前送出請購/動支，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 (二)各系執行 T711「展現教學特色及學習成效」方案，辦理畢業展或公演等活動，請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三)各單位執行 T712「強化特色設施及實務發展」，購置圖儀設備/設施與空間修繕，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交貨/修繕，及驗收完畢。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六、**永續報告書**：自 112 年起本校每年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113 年 8 月發行《2023 永續報告書》，展現本校永續經營的卓越成果，並公佈於本校永續網 (<https://sdgs.csu.edu.tw/>)，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閱覽。
- 七、「**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3 年上半年度已協助 91 名學生完成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之「永續實踐培力」課程；下半年度尚有 6 名學生進行培力課程，預計 113 年度共 97 名學生完成。



### 八、2024 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連年獲獎，推動成效備受外界肯定：

- (一)「**2024 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本校由餐飲管理系王寶惜副教授帶領旗津USR團隊，參加2024年「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獲得在地共融組「楷模獎」。
- (二)「**第四屆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本年度共獲得1金2銀獎項殊榮，由餐飲管理系、幼兒保育系USR計畫團隊分別獲得獎項，包含「SDG1消除貧窮」議題「金獎」、「SDG4優質教育」議題「銀獎」，以及「SDG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議題「銀獎」。
- (三)「**第八屆台北金鷗微電影展**」：本年度由「真愛桃花源」、「沁透新埤 - 火鳳酥的誕生」及「旗山學 學旗山」三部微電影，獲得「永續微電影」2銀1銅獎項殊榮。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依四大面向「精進教學創新」、「善盡社會責任」、「發展產學合作」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規劃 4 面向主軸計畫、20 個分項計畫、58 個執行方案，及 177 個子方案。主冊計畫之經常門主要用於「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表，敬請教師依期程規劃踴躍申請。

### (A) 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周宜姿	2250
2.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			楊文櫻	4252
3.社會實踐融入課程	開學前後兩週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 1-3 月			教學發展中心	黃若曾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6.學習家族					
7.教學助理	每學期		許榮哲	2607	
8.Tutor 同儕輔導	開學前後四週				
9.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年 12 月至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吳家綺	5220
10.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隔年 1 月				
11.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隨到隨審				

一、

### (B) 強化新創技術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專利申請及補助	每年 3-9 月	研發處	新創中心	李柔儀	2241
2.智慧科技跨域整合應用於醫學工程研發	8 月申請隔年 (每年徵件一次)		產學中心	姜彥名	2791
3.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方案	1 月~3 月 (每年徵件一次)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依執行情況和內外環境變化，採逐年「滾動式修正」之方式，各單位提供之 113-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草案，預計於 9 月下旬開始進行校內審查，屆時請各單位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內容將陳報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

本校「114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經審查後，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通知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該年度同意暫編經費，其中經費來源為獎補款與高教深耕之項目，得視教育部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

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一) 該經費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各單位和老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教師評鑑)		依教師評鑑結果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1.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	吳家綺	5220
	2.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3.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	每年 12 月為原則，申請下一年度之申請案，並得視需要再徵件	教發中心	工學院-許榮哲 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師培中心-楊珮瑜 生創學院-黃若曾	2607 2770 2765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李柔儀	2241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呂淑慧	2359
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每年 2 月、9 月	研發處	呂宛靜	2251
	1.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2.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教學研究獎勵		第二學期 開學後二週內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進修(鼓勵教師學位進修)		每年 6 月、12 月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每年 2 月、8 月			

(二) 截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資本門經費動支率為 86.22%；經常門經費動支率為 57.34%，敬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各系所執行教師，儘速完成相關採購作業流程，提高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整體執行率。

(三)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之時程規劃，本校需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將「114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寄送至教育部審查。

四、彈性教學週

原擬於 113 學年度推動彈性教學週(16+2 週)試行方案，經衡酌各技專校院實施情形，經校務會議決議暫緩實施。

##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共 921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488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通過率為 52.99%；488 人中 78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410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 二、113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安排 9 月份第四週開始檢測，未通過學生名單即日起可至外語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宣導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參與校辦門檻考試。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校園考試。
-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6 班英檢輔導班，課程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開放報名，113 年 9 月 23 日開始上課，113 學年度參加 TOEIC 英檢輔導課程全勤且無缺考測驗者，核發勵學金 2,000 元。

Tim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9:10~12:00						TOEIC (F) 遠距教學
15:10~18:00	TOEIC (A)	TOEIC (B)	TOEIC (C)	TOEIC (D)	TOEIC (E)	

- 五、本學期參加正修校園多益考試或參加多益考試單位對外公開測驗者(考試時間需在這學期內)皆可補助報名費，成績若達到獎勵標準(依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得以核發勵學金。
- 六、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線上課程與英檢證照班，完成英語自學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七、本學期開設 3 班專業英語課程，課程分別是進階科技英文、進階管理英文與進階實用英文，每門課程安排每週上課 2 小時，由外籍老師授課，全程參與課程之學生將於課程結束後給予 2 學分；其取得之 2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的英文相關課程。
- 八、本學期開設線上微課程，微課程學習內容之難易度適用於大一新生英語能力測驗低於 20 分的學生，可於課後進行線上自學，進而改善學習態度與增進學習興趣，總共有 3 種課程提供學生選擇，由學生完成觀課與課程規定，經審查合格後給予適當加分作為獎勵。
- 九、外語中心每週安排 20 小時外籍教師駐點諮詢，預計每學期可接受 700 人次預約參與諮詢，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執行，本學期於星期五的時段，僅提供教師預約諮詢，歡迎教師與學生多多使用外籍教師諮詢資源。

十、本學期全校性英文相關競賽：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時間
1	聖誕節創意造型競賽 ※同學報名時，須同時繳交作品與作品的英文介紹※	11月22日 截止收件
2	英文單字趣味競賽 競賽對象：全校學生 活動方式：採取兩回合淘汰制；第一回合進行筆試，遴選入圍學生，參加第二回合競賽；第二回合採取 Jeopardy 問答遊戲方式，以答題積分高低決定名次。	11月6日 初賽與決賽

十一、本學期日間部通識英文，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

競賽名稱	辦法概述	對應課程名稱	收件時間
英文趣味圖文競賽	從讀者文摘、心靈雞湯或美國短篇故事選取文章，讓學生看完文章之後，畫出四格漫畫，並加入對白。	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10月14日~ 11月15日
正修好聲英歌唱比賽	指定兩到三首英文歌曲，學生須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影片需可清楚看到是本人演唱。	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10月14日~ 11月15日
創意影劇自拍秀	學生須按照提供的逐字稿，參考美劇或電影預告片中指定的片段，發揮創意並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	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	10月14日~ 11月15日

##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預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2 班；預計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門檻，本學期預計開設教師多益檢定輔導班一班。口語與表達測驗輔導班則依照教師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班。

## 體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大學部一、二年級體育仍為必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在上學期期末預選，並於開學第一週進行線上選課，第二週則採紙本作業辦理人工加退選，本學期業於 9/20 完成體育課程選課。
- 二、體育中心開設適應體育班，學生如患有重大傷病、車禍等不宜修習一般體育課程之情形，可至本中心辦理適應班選課手續。
- 三、每學期期中辦理大學部一、二年級體適能檢測，另亦安排兩週辦理 4 小時之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 (CPR+AED) 證照研習，歡迎踴躍參與。

##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師教學：

- (一)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感謝專任(案)教師踴躍申請執行，第一階段共申請 341 案，獲補助之教師已繳交成果報告，預計 10/21 辦理實體成品展示，各項實體成品及書面成果報告經評選績優將頒發獎勵金；第二階段請專任(案)教師於 9 月 21 日截止收件，共計申請 58 件，將提獎勵補助款審查小組審議。
-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課程日間部 19 案及進修部 142 案，共計 161 案，本學期(113 年 11 月-12 月)教育部將至本校審查自 110-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課程，進入易課平台檢視教師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狀況。自本學期起「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請各校開授之數位學習課程上傳平台，供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跨校選課，請開課教師務必依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劃課程，確保教學品質。
- (三) 為配合行政院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有鑑於本校已有具備專業教學技巧的教師需要更進階的 EMI 培訓，於 112 學年度暑期推薦餐飲管理系王寶惜主任參與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24 年暑期選送教師出國移地 EMI 培訓計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T Austin)」、資訊管理系李迦恩老師參與中興大學辦理「2024 年教師 EMI 教學知能培訓-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暑期系列課程」之「國外移地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觀摩教師授課、工作坊、教案試教、回國後教案執行與成果追蹤，分別於 113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邀請兩位教師分享海外專業研習經驗交流，提升本校教師對 EMI 課程的教學意願與成效；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 EMI 課程 (70%)6 門，部分 EMI 課程(40%)9 門，共計 15 門，請各系將專業英文朝向 EMI 規劃。
- (四) 本學期已分別於 9/2(一)辦理新進教師研習、9/4(三)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9/5(四)辦理兼任教師研習及數位學習課程研習，另預計於 10/23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教學研習，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五)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113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114 學年度已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 (二) 本校教師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51 件，通過件數 11 件，感謝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113 年度申請預計於 11 月底開始申請，教發中心預計於 11 月中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 三、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之整體填答率為 75.28%，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數為 4.44。

#### 四、 其他：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30 名優秀教學助理。

(二) 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預計 40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預計 108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計 6 位，進修部預計 62 位、EMI 教學助理預計 4 位、RA 研究助理預計 4 名；共計 224 名。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p> <p>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p> <p>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p> <p>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至少以 320 小時為原則。</p> <p><b>三、醫護類、教保及社工校外實習課程開設由各系另訂之。</b></p> <p>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p> <p>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p> <p>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p> <p>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p> <p>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至少以 320 小時為原則。</p> <p>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新增內容。</p> <p>因本校新增護理系及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醫護類校外實習另訂之。</p> <p>本校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課程設計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校外實習另訂之。</p> <p>教保校外實習規範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三項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第一、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七條第二款：</p> <p>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院、系定之；其任務如下：</p>	<p>第七條第二款：</p> <p>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del>之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負責老師、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實習機構代表等</del>。其任務如下：</p>	<p>修正條文內容。</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由各院系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del>、陳請</del>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p>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06.15；109.09.28；110.03.08；111.03.07；111.12.26；112.5.29；113.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9 校務會議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至少以 320 小時為原則。

三、**醫護類、教保及社工校外實習課程開設由各系另訂之。**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條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 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 1 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 20 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 20 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 18 週計算。

四、醫護類校外實習課程另訂之。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管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校級、院級及系級。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行政業務主管、系主任，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院、系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得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行政業務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各學制學生。惟校外實習課程屬政府計畫或相關特殊專班，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
- 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 120 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 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 四、學生參與 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
- 五、特殊情形經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視當年度經費發予獎勵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各系應就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

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學生實習機制：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學生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廠商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四、廠商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 ; 110.3.8 ; 110.6.7 ; 111.1.3 ; 111.6.6 ; 112.3.6 ; 112.12.29 ; 113.6.3 ; 113.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相關法規

- 一、學則(教育部113.02.20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67號函備查)
- 二、附設專科部學則(教育部113.02.20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67號函備查)
- 三、授予學位實施要點(教育部113.7.11臺教技(四)字第1130065027號備查)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教育部110.2.2臺教技(四)字第1090182631號函備查)
- 五、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110.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碩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學士	1.本校學則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1.本校學則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72學分。 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128學分。
副學士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220學分。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80學分。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b>博士學位</b>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b>碩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改名 為「健康暨管理學院」(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 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b>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競科技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113學年度改名為「電競科技系」(原「電競科技管理系」)
健康暨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113學年度改名為「健康暨管理學院」(原「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學年度新設
	護理系	理學學士	<b>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b>	<b>B.S.</b>	113學年度新設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9學年度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b>副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建築科	建築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chitecture	A.A.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室內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13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室內設計科五專生分發本校適用
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改名為「健康暨管理學院」(原「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生活創意學院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本校原二專適用 113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餐飲管理科五專生分發本校適用
	視覺傳達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09學年度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2.23 ; 110.3.8 ; 111.1.3 ; 112.3.6 ; 112.12.29 ; 113.6.3 ; 113.9.23 教務會議修正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E	<b>工學院</b>	<b>工院</b>	<b>College of Engineering</b>	<b>COE</b>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土木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CEG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營建碩士班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E
	2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EE
	3	機械工程系	機械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E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博士班	機電碩、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IME
	4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班	工管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IEM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AID
	7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SIE
8	電競科技系	電競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DEST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環境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Toxin and Emerging Contaminant	ETEC
健康暨管理 學院 College of Health and Management  113學年度改名 為「健康暨管理 學院」(原「管理 學院」)	<b>HM</b>	<b>健康暨管理學院</b>	<b>健康管理 學院</b>	<b>College of Health and Management</b>	<b>CHM</b>
	10	國際企業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B
	11	企業管理系	企管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管 碩士班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12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13	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DFM
	14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DCCE
	15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長照系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LCHM
16	護理系	護理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DON	
生活創意學 院 College of Life and Creativity	<b>LC</b>	<b>生活創意學院</b>	<b>生創學院</b>	<b>College of Life and Creativity</b>	<b>CLC</b>
	1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 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 班	妝彩系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CFS
	1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 班	休運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LSM
	19	應用外語系	應外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DAFL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20	觀光遊憩系	觀光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TR
	21	餐飲管理系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FBM
	22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傳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VCD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文創碩士班	Institute of Creative Cultural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s	CA
	2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DMD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u>8</u>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del>9</del>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 考量本校新增科系及開課多樣化，將「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修正為 8 學分至 11 學分。</p>
<p>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u>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u>」，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p>	<p>修正條文。 考量幼兒保育系由生活創意學院改至健康暨管理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權益。</p>

#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訂定  
95.10.2 ; 105.3.7 ; 106.3.6 ; 107.10.1 ; 107.12.24 ; 108.6.3 ; 108.12.23 ;  
109.3.9 ; 109.9.28 ; 109.12.28 ; 111.01.03 ; 111.12.26 ; 113.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8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於開學加退選時間內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 0 學分 1 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 3 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本校學生當學期在校修習至少1門課程始得申請校際選課</u>，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該學期<u>本校</u>總選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並符合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者、<u>本校教育學程學程學生、延修生</u>不受前述<u>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u>限制。</p>	<p>第四條 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該學期總選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並符合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者不受前述限制。</p>	<p>修正條文。 本校有學生申請當學期全數課程以校際選課(跨校修課)方式修課，申請原由多因工作、生活已遷移外縣市，又如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因校內未開課進而採校際選課方式修課，但修課數、學分數明顯與現行規定之跨選上限不符，因此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條內容，以利學生遵行與行政作業一致。</p>

# 正修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8.1.5 教務會議通過

102.6.10 ; 112.9.25; 113.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學生校際選修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申請校際選課；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欠缺之必修學分本校已未開設或因該課程衝堂無法於本校選課(日間與進修部課程)而影響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校際選課。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外校規定開放選課日的前一週，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符合規定者得同意校際選課。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當學期在校修習至少 1 門課程始得申請校際選課，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該學期本校總選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並符合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者、本校教育學程學程學生、延修生不受前述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 第五條 校際選課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課程時間衝堂(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若經查課程衝堂屬實，該課程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須持原肄業學校同意書或核准申請書，得至本校辦理選課。外校生選課亦須符合本校各系(所)之規範及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符合規定者方受理校際選課。
- 第七條 校際選課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電腦課程應另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
- 第八條 外校生依規定辦妥選課手續繳費後，除該課程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外校選課生之成績送至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

### 1.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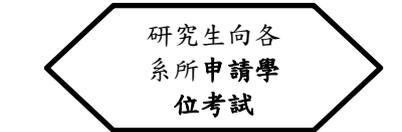
作業時程

SOP 流程圖

規範及表單

開學第 1-2 週

Step1:預計畢業學期加退期間申請課程  
「碩(博)士論文(6 學分)」  
提出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系所辦公室

Step1:預計畢業學期加退期間申請課程  
表 1 研究生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  
附件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附件 2:歷年成績單

開學第 4 週

Step2:提報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前兩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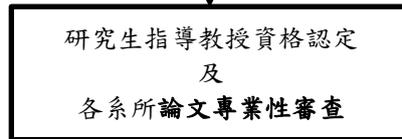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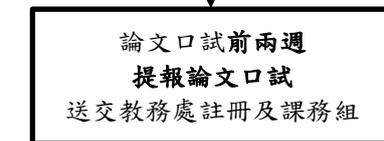


表 2(全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及指導教授名冊  
開學第 4 週結束前，彙整送教務處



Step2:提報論文口試

表 3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表 4 研究生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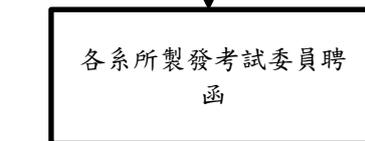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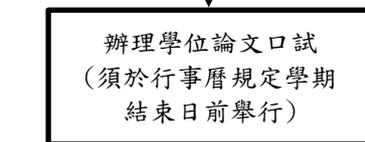


表 5 請用印申請單  
表 6 考試委員聘書(如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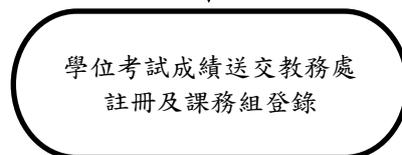
Step3:辦理學位論文口試



Step3:辦理學位論文口試

表 7 學位考試評分表  
表 8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論文專業性審查及延後公開)  
表 9 論文審定書

Step4:學位論文上傳圖書館



Step4:學位論文上傳圖書館

依據圖書館規定  
<https://reurl.cc/adL5YG>

表 10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當學期結束前申請撤銷)

### 2. 相關法規：

教育部

本校

- 1 大學法
- 2 學位授予法
- 3 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 1 授予學位實施要點(教育部 113.7.11 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5027 號備查)
- 2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教育部 110.2.2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2631 號函備查)
- 3 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110.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4 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111.9.26 教務會議通過)
- 5 學生連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辦法(108.3.11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6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112.9.25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表 1

## 正修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

申請資格：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論文研究領域 (簡述)			
專業領域認定 (指導教授認定)	該生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指導教授簽名:
<p>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u>(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p>			

說明：

- 1.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2.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 3.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5.經主任簽核後請各系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  
本申請書影印本、附件一影本及附件二歷年成績單，連同「(全系)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以系所為單位彙整後，於該學期第四週結束前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 6.研究生申請時，須附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附件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研究生請上網完成此課程)  
 附件2:歷年成績單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任：



表 2

正修科技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及指導教授名冊

序號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認定基準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款次	論文題目	專業領域認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7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8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9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通過(請附會議紀錄含簽名)  
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說明：

1. 請各系所於預計畢業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將本名冊正本及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影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各研究所請影印一份自存。
2. 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據各系所資格認定基準，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

系(所)承辦人:

院長:

教務處:

系(所)主任:

表 3

##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系(所)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學號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		申請日期		
指導老師				
學位考試委員				
校內外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認定基準符合 學位授予法第8條款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 說明：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兩週提報「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  
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6月30日
- 各系(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連同聘書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  
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學位授予法第8條：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  
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據各系所資格認定基準，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  
校長遴聘之。)

指導教授：

院長：

教務處

系(所)主任：

表 4

## 正修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其他(others) _____</span>					
請附上對比系統結果(附件)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1.排除比下列數值還小的來源，輸入之字數：_____					
(請點選「字數」選項；學校建議中文 40 字；英文 50 字)					
match words: _____ (50 in English and 40 in Chinese is recommended.)					
2.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xclude bibliography: <input type="checkbox"/> Yes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No					
3.是否排除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					
exclude quot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f any excluded, please list quote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比對相似度(Detection Similarity)：_____%( $\leq 20\%$ ，學校建議 <i>recommended</i> )					
若相似度大於 20%，請說明原因(If more than 20%, please state reasons)：					
_____					
比對日期(Detection Date)：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_\_\_\_\_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_\_\_\_\_

表 5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請用印信申請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由	系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 狀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 據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學位考試委員聘書</u>	
份 數		
用印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印 信 (關防)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職銜簽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私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長中文簽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職章 (小官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英文簽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職名章	
備 註	<p>1.除已決行之公文外，凡需加蓋各種印信之文件，均需填寫本申請單。</p> <p>2.以影印本申請用印之文件，由申請人或經辦人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戳並蓋章證明後再行申請用印。</p> <p>3.如屬「人事相關資料」，請會辦人事處。</p> <p>4.如屬「契約書、協議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請秘書處審核。</p> <p>5.如屬「投標文件」，請會辦研發處。</p> <p>6.本單由監印彙整裝訂成冊保存。</p>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審核	校長
申請人		
單位主管		



## 正修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具體評語：		
評分(請大寫)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年期		系所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召集人：_____ (簽名)			
總平均成績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u>國字大寫</u> 並取至 <u>小數點後二位</u> ) 召集人：_____ (簽名)		
專業領域認定 該升學為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符合                  不符合			
是否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是(請填寫下列原因，並附佐證資料)                  否(以下不用填)			
延後公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附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校外委員(簽名)			
校內委員(簽名)			

備註：

- 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登錄成績，影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表 8-1

#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館紙本及電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正修科技大學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附件說明)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請附上申請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審查資料，供系所審查

(一)提出申請時填寫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Signature:

(二)系所審查小組之決議(附會議紀錄)

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所長簽章：

Dean of Graduate School Signature:

教務處審核 Academic Affairs

(三)圖書館收件

學校圖書館章戳：

University Library Seal: \_\_\_\_\_

###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

# 正修科技大學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

(論文英文題目)

---

本論文係 \_\_\_\_\_ 君 (學號 \_\_\_\_\_) 於本校  
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承下列學位考試委  
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 \_\_\_\_\_  
\_\_\_\_\_

召集人：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修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

(論文英文題目)

---

本論文係\_\_\_\_\_君(學號\_\_\_\_\_)於本校  
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下列學位考試委  
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召集人：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 研究生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系所名稱：\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 \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  
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務長：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